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关于张新黎同志免职的通知
攀仁府〔2018〕16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部门，区政府各派出机构，省市驻区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经2018年11月2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：

张新黎同志攀枝花市大河中学副校长职务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
2018年11月5日